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61,53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8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4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